

# 广州市天河区审计局文件

穗天审〔2017〕19号

## 天河区审计局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 五年规划（2016-2020年）

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的重要任务，是实施“十三五”规划、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保障。为做好本局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根据《广州市审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审计机关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穗审法〔2017〕21号）、《中共广州市天河区委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转发〈区委宣传部、区司法局关于在全市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穗字〔2017〕1号），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规划。

###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

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按照全面依法治国的战略部署和全面推进法治天河建设的具体要求，注重法制教育和道德教育相结合，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健全本局普法宣传教育机制，不断完善审计制度规范，引导全局干部职工牢固树立法治意识，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推动审计程序合法、审计方式遵法、审计标准依法、审计保障用法，更好地发挥审计基石和重要保障作用，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和法治保障，为“十三五”天河审计工作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作出积极贡献。

## **二、主要目标**

本局法治宣传教育机制进一步健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方式进一步创新，实效性进一步增强，全局干部职工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法制观念和党员干部党章党规党纪意识明显增强，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的能力和水平明显提高，审计工作法制化水平明显提升。被审计单位依法行政、依法决策、依法接受审计监督的意识进一步增强，形成自觉遵守审计法律法规、积极支持和配合审计工作的良好社会氛围。

## **三、工作原则**

**(一)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和上级审计机关“七五”普法规划目标任务和法治天河建设要求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全面贯彻区委、区政府对审计工作的一系列重要决策部署，更好地发挥审计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

用，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二）以人为本，提升素质。将普法宣传教育与审计人员职业教育密切结合，充分发挥法治教育和道德教化的作用，切实增强审计人员的政治、法律、责任、道德意识，持续提高审计队伍整体素质，锻造审计铁军。

（三）立足基层，服务一线。以解决审计一线执法面临的现实法律问题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教育与审计实践相结合，把法治宣传教育融入审计实施、质量控制、政务公开、后勤管理等环节。

（四）创新发展，注重实效。积极研究新形势下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新思路，新举措，推动审计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在理念、措施、载体和方式方法上的创新发展，力戒形式主义，不断提高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 四、工作对象

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要求，法治宣传教育的主要对象是全局干部职工和被审计单位有关人员。

#### 五、主要任务

（一）深入学习宪法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国依法治国的系列重要论述。深入学习宪法确立的基本原则、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国体和政体、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内容，特别是学习宪法及相关法律关于审计监督的各项规定。认真组织开展“12·4”国家宪法日集中宣传活动，使广大审计人员进一步深刻理

解宪法的基本原则精神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深入学习宣传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部署，使全体审计人员了解和掌握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意义和总体要求，增强全体干部职工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二）深入学习党内法规。适应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的新形势新要求，加大党内法规的宣传力度。突出宣传党章，教育引导本局党员干部尊崇党章，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坚持维护党章权威。大力宣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各项党内法规以及省、市、区的党内规范性文件，注重党内法规宣传与国家法律宣传的衔接和协调，坚持纪在法前、纪严于法，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教育引导本局党员干部做党党政规章党纪和国家法律的自觉尊崇者、模范遵守者、模范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三）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审计法律法规。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审计法》及其实施条例、《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国家审计准则》、《广东省预算执行审计条例》、《广州市内部审计条例》、《广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办法》等审计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办国办《关于完善审计制度若干重大问题的实施意见》、《广东省关于完善审计制度若干重大问题的实施意见》等涉及审计管理体制改革的文件，使审计人员能够全面掌握审计法律法规规章的内容和实质，深入领会审计管理体制改革精神和要求，依法行使审计监督职权，自觉规范审计

行为，将审计工作质量和水平推进到新的高度。

(四)深入学习与审计工作密切相关的财经、行政、刑事等法律法规。在认真学习贯彻党和国家关于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项重大战略部署和方针政策的基础上，深入学习与审计工作密切相关的民商法、行政法、经济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等多个法律部门的法律法规。结合审计项目加强对财政、金融、企业、政府投资、社会保障、资源环保、境外国有资产管理和各领域法律法规的学习和研究，确保全局审计人员在审计工作中能够正确使用相关法律法规。同时认真学习审计业务管理、人事管理、财务管理、廉政建设、保密管理、信息公开、复议诉讼等领域法律法规，推进本局依法科学民主决策、加强内部监督管理。

## 六、深入开展审计法制宣传

(一)着力于审计法律法规的宣传。进一步突出重点，以《审计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等作为重要内容，以被审计单位有关人员，尤其是党政领导干部、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作为重点对象，围绕审计发现问题以及如何提升被审计单位管理水平为重点内容，加强审计法制宣传，营造审计工作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着力于保障公民基本权利法律法规的宣传。大力宣传依法行政领域的法律法规，推动全局树立“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的意识，促进法制政府建设。大力宣传政府信息

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信访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引导群众依法表达诉求、维护权利，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在传播法律知识的同时，更加注重弘扬法治精神、培育法治理念、树立法制意识，大力宣传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权由法定、权依法使等基本法治理念，引导群众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在办理群众信访事项、信息公开申请，投诉申请事项时，要本着依法、及时、方便群众的原则，注重解决问题与疏导教育相结合，争取案结事了。

（三）着力于推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创新。要创新工作理念，坚持服务区委区政府工作大局、服务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努力培育全社会法治信仰，增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实效。针对受众心理，创新方式方法，坚持集中法治宣传教育与经常性法治宣传教育相结合。创新载体阵地，积极运用天河区信息网、办公场所宣传栏等，推送审计法治宣传教育内容。

（四）着力于结合审计工作特点开展“法律六进”活动。依托具体审计项目，把“法律六进”与审计工作密切联系起来，有的放矢地开展法治宣传。在审计进点会、审计报告征求意见、审计结果公告、审计促进整改等环节积极创造条件，向被审计单位宣传讲解《审计法》及其实施条例和相关行业法律法规，提升被审计单位的法制化水平。同时，加强日常宣传，结合重大节日、重大法律法规颁布实施纪念日以及“12·4”国家宪法日等主题活动，多形式多渠道地开展法律宣传工作，增强宣传效果。

## 七、进一步推进审计法制化建设

(一) 形成健全的审计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审计业务管理、廉政建设、后勤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和落实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提高规范化管理水平，落实审计规范性文件的起草、法治审查、集体审议、公开发布等制度，加强与上级审计机关和区政府法制部门的沟通，提高审计制度建设的规范化、科学化水平。

(二) 形成健全的审计业务质量控制机制。优化复核流程，分环节、分层级落实质量控制责任，切实发挥审计组主审、组长、业务科室的审计质量控制作用。完善审计审理制度，推进审理工作从主要关注审计结论文书的合规性、规范性，向同时关注审计目标实现程度、审计实施方案落实情况转变。

(三) 积极参加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认真分析研究审计发现的相关领域法制不健全、不完善的问题，从完善立法的角度，提出制定或修订相关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建议。在办理建立规章制度征求意见的过程中，加强对重要规章制度草案的研究论证，提出有深度、高质量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审计在推进法治建设和国家治理中的作用。

## 八、进一步增强审计人员遵守法律的意识

(一) 坚持把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模范守法作为树立法治意识的关键。把宪法法律列入党组学习内容，推动宪法深入人心，提高本局领导干部的宪法意识。逐步建立和完善领导干部学法考勤、学法档案、学法情况通报等制度。切实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

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履职尽责和服务深化改革、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切实增强领导干部尊崇法律、依法审计的意识和能力。加强党章和党内法规学习教育，引导党员领导干部增强党章党规党纪意识，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廉政自律上追求高标准，自觉远离违纪红线。

（二）进一步加大对审计人员的法治教育培训力度。健全日常学法制度，创新学法形式，拓宽学法渠道。结合审计人员不同岗位需求，积极组织法治讲座、审计业务研讨等，推动经常性学法不断深入。进一步关注与审计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的立法动态，及时开展新颁布重要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按照区政府法制部门、普法主管部门的要求，组织好落实好行政执法考试、学法考试。

（三）推进法治教育与道德教育相结合。以法治体现道德理念，以道德滋养法治精神，促进实现法律和道德相辅相成、法治和德治相得益彰。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落实“实、高、新、严、细”的工作作风。牢固树立严格执法、正直坦诚、客观公正、勤勉尽责、保守秘密的审计职业道德精神，提高审计职业道德水平。

## 九、进一步提高审计人员应用法律的能力

（一）进一步提高依法审计能力。按照《审计法》及其审计条例规定的审计职责、审计权限和审计程序对被审计单位实施审计监督。既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又不能违反法律法规的明确

规定。特别是要严格规范银行账户查询行为，严格规范向被审计单位索取资料行为，严格规范延伸调查行为，严格依法出具审计决定。要适应新常态，践行新理念，正确把握改革和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既不能以新出台的制度规定去衡量老问题，也不能生搬硬套不符合改革发展要求的旧规定来衡量创新事项。要坚持客观求实，实事求是地揭示、分析和反映问题，做到“三个区分”，即区分无意过失与明知故犯，区分工作失误与失职渎职，区分探索实践与以权谋私。

(二) 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坚持法治宣传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推进加强内部监督管理，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加强与区政府法治、信访、司法等部门的沟通联系，共同解决工作中遇到的涉法新问题、新情况。按照上级审计机关要求，逐步配备法律专业人员从事法治、审理工作。健全完善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规范行政决策程序和规则，对重大业务决策、重要经济事项切实落实决策前法治审核制度，对符合本区重大行政决策定义的事项，按规定程序报送区政府审核，逐步推进行政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法制化。

(三) 进一步推进文明审计。将文明审计作为审计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按照“依法、程序、质量、文明”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为推动文明审计提高制度保障。在审计过程中，既要做到坚持原则、依法审计，又要以理服人，努力做到依照法律、按照程序、确保质量，虚心听取各方面意见，

客观公正地处理问题，遵守审计纪律，言行举止文明，妥善处理好与被审计单位的工作关系，维护被审计单位的合法权益。尤其是口头交换意见环节，要注意为被审计单位保留充足的准备时间，会前告知被审计单位存在哪些方面的问题，便于被审计单位安排熟悉情况的人员参会予以解释说明，确保口头交换意见取得实效。

## 十、进一步增强审计执法力度和效果

(一)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继续坚持从审计财政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入手，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逐步实现审计全覆盖。着力推动依法治国，围绕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部署，始终关注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揭示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等问题，促进依法行政。着力推动深化改革，围绕全面深化改革的重大部署，始终关注改革部署的推进情况和创新探索，关注发展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关注体制性机制性问题，积极提出解决突出问题和推动长远发展的建议，促进形成有利于创新的体制机制，推动创新发展。着力推动政策落实，围绕国家和省、市重大政策措施和宏观调控部署的贯彻落实，始终关注重大项目落地、重点资金保障、重大政策落实等情况，推动协调发展。着力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对重大违纪违规问题，要一查到底。

(二)强化对审计监督权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健全完善本局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制度，形成审计计划、实施、审理、报告、

整改等各环节既相互制约又协调有序的审计全力运行机制。推行干预审计工作行为登记报告等制度，增强纪律约束。主动接受党委、人大、政府、政协监督，定期报告工作。提高审计工作的公开透明度，完善特约审计员制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加大审计结果和信息公开力度。完善本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定和审计结果公告办法。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信息外，依法依规公告审计结果，推动被审计单位公告整改结果。加强和改进审计宣传工作，讲好审计故事，积极报送审计信息，提高审计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和广泛性。

## 十一、工作要求

(一)切实加强领导。要将法治宣传教育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科学规划、部署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本局普法、依法行政工作领导机构，根据工作分工及时更新领导小组成员。落实“一把手”责任制，完善领导小组定期会议、工作督查等制度，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要自觉接受区委、区人大、区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领导和监督。

(二)加强队伍建设。根据需要充实法制机构工作人员，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者学习培训活动，提高专职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者的政治、法律素质和业务能力。

(三)加强经费保障。按照《广州市法治宣传教育实施办法》

的要求,安排相应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经费,保证工作正常开展;  
积极利用社会资源、社会资金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